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39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余啟豪

被告 張健文即張健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自民國107年7月27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門號，惟嗣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2,96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11,608元，合計14,573元迄未清償；又遠傳公司已於110年12月9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電信設備租

01 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命如主
02 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
06 讓與證明書、遠傳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
07 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遠傳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
08 確認單、遠傳綜合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
09 及郵件回執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
10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
12 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13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5 14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
1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9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21 宣告之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3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24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林萱恩